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海人自第 1040018796 號令發布

105 年 7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14842 號令發布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00008856 號令發布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110011508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教學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審查。其專門著作應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具擬聘職級以上教師證書者。

(二)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三)具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

(四)具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

(五)曾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逾三年者，再聘為同職級之兼任

教師。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兼任講師為本校博士生不佔提聘單位之員額，得在教授召集指導下支援基礎課程或實驗實習課程。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聘任者，申請辦理教師證書，須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於聘任時，已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重新辦理外審，但需補繳外審費用，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

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七、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

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九、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